股票代码：002364　　股票简称：中恒电气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备查文件置于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以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中恒电气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指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其他特定投资者(不超过10名)
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	指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
协议双方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中恒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18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中恒投资	指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博软通	指	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恒博达瑞	指	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恒博瑞	指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美邦冷焰	指	杭州美邦冷焰理火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恒电气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拟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23，654，595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电气将持有中恒博瑞100%股权。

2、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万元，将用于支持中恒博瑞主营业务发展，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178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56.76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17，310.14万元，评估增值6，253.38万元，增值率56.56%；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38，154.87万元，增值27，098.11万元，增值率245.08%；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38，154.87万元。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
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
周庆捷	北京市海淀区
张永浩	北京市海淀区
杨景欣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胡淼龙	浙江省嘉兴市
朱国锭	杭州市滨江区
其他特定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二年五月

根据公司与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38，154.87万元。

三、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资产出让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权益，公司与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主要约定事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限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3年，即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2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3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二）承诺利润及实际利润的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178号的《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标的资产出让方承诺中恒博瑞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净利润数分别为3，500万元、4，160万元、5，000万元和5，6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

中恒电气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盈利补偿承诺及补偿方法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承诺，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利润，标的资产出让方应以本次认购的中恒电气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方法为：中恒电气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标的资产出让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中恒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中恒电气所有。在补偿期限内，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补偿股份不得减少。在中恒电气需补偿当年盈利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该应补偿股份由中恒电气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公式中：

①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为中恒博瑞在补偿期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承诺利润的累积值；

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为中恒博瑞在补偿期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利润的累积值；

③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为中恒博瑞补偿期限内承诺利润的合计值；

④）已补偿股份为标的资产出让方在补偿期限内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

⑤）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出让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标的资产出让方同意，若中恒电气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中恒电气；若中恒电气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此外，在《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中恒电气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标的股权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标的资产出让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包括向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朱国锭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5月18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16.12元/股。经公司与标的资产出让方协商，发行价格为16.13元/股。

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5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或底价）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向标的资产出让方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16.13元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标的资产出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3，654，595股，其中：向中恒投资发行8，922，431股，向中博软通发行1，732，366股，向恒博达瑞发行160，204股，向周庆捷发行5，753，155股，向张永浩发行2，611，443股，向杨景欣发行2，176，202股，向胡淼龙发行1，305，721股，向朱国锭发行993，073股。

2、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4.51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547，208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69，062.61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中恒博瑞100%股权作价38，154.87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55.25%，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恒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为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周庆捷为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股份限售期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朱国锭承诺：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及胡淼龙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止，各年度内各标的资产出让方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特殊限售股份，特殊限售股份数=各标的资产出让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1－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标的资产承诺年度承诺利润总额）。

本次交易结束后，标的资产出让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相关情况及风险说明

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8日起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4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20.47%；而同期深圳成份指数（399001）累计下跌2.45%；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累计下跌3.35%；深圳机械设备指数（399138）累计下跌4.2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已超过20%。

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的波动，可能系由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一系列利好刺激以及股权激励实施完成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公司将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本次重组申请时，向中国证监会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由于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市场资金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影响。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较大，请投资者关注股价向下调整的风险。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可能会对公司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因此，公司本次交易能否按正常进度审核、以及能否审核通过，均存在不确定性。

九、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上述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为发挥资产及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相关业务需进行一定程度的整合，这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一定挑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三）标的公司人员流失风险

专业性技术人员和优秀的管理、销售人员是决定软件企业发展的基本因素，中恒博瑞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能否保持稳定直接决定了本次交易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对于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绩稳定具有重要影响。本公司将会采取相关措施，保持中恒博瑞现有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稳定，最大程度降低人员流失风险。

（四）市场经营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电力软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虽然该公司的行业经验丰富、市场地位突出，

（下转A34版）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2-3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

1、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

2、朱国锭

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

签署日期：2012年5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次收购人为中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国锭，由中恒投资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本报告书，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收购是中恒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收购行为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1、中恒电气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3、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恒电气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免于发出要约，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如适用）或者依法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中恒电气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朱国锭
控股股东/中恒投资	指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朱国锭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收购	指	中恒投资、朱国锭以其持有的中恒博瑞合计41.92%的股权购买中恒电气新发行股份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其他特定投资者(不超过10名)
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	指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
协议双方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国锭、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中恒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18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中恒投资	指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博软通	指	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恒博达瑞	指	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恒博瑞	指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美邦冷焰	指	杭州美邦冷焰理火有限公司
中恒节能	指	杭州中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中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国锭，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恒投资

（一）中恒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晓茹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西斗门北科技工业园16号西三层B区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西斗门北科技工业园1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8000007364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330165725882290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2月28日至2050年12月27日
股东情况	朱国锭、包晓茹，持股比例分别为70%、30%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西斗门北科技工业园16号
联系电话	0571-86699812
邮政编码	31002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限自有资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中恒投资股权结构及控股的企业情况

1、中恒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国锭持有中恒投资70%的股权，为中恒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恒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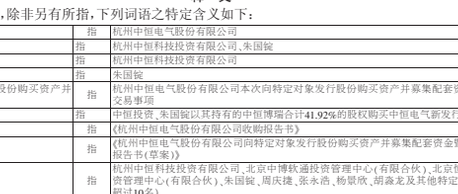

2、中恒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

①中恒投资下属企业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投资下属主要企业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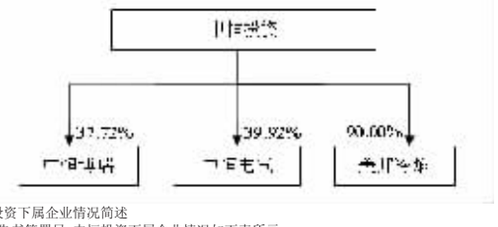

②中恒投资下属企业情况简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投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中恒投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产业类别
中恒电气	10,314.00	39.92%	高频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中恒博瑞	652.18	37.72%	电力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和咨询	软件开发与服务
美邦冷焰	500.00	90.00%	制造、加工；轻水灭火器材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三）中恒投资主要业务

中恒投资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四）中恒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恒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68.05	5,556.98	5,028.74
负债总额	51.01	0.01	1.15
净资产	6,017.04	5,556.97	5,027.58
资产负债率	0.84%	-	0.02%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88.93	-19.61	-29.62
利润总额	706.07	529.39	60.38
净利润	706.07	529.39	60.38
净资产收益率	12.20%	10.00%	1.2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中恒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恒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包晓茹	中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652501196902233＊＊＊＊	杭州	无
杨支东	中国	监事	330102197311166＊＊＊＊	杭州	无

（六）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七）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投资不存在持有或者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二、中恒投资一致行动人

朱国锭是中恒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朱国锭与中恒投资构成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一）朱国锭简介

姓名	朱国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6502234＊＊＊＊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69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6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二）朱国锭控制的企业情况

①朱国锭控制的企业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国锭控制的企业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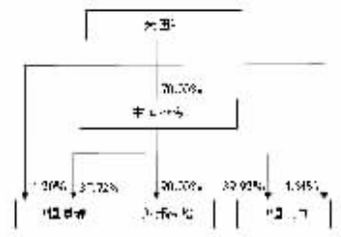

②朱国锭控制的企业情况简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国锭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朱国锭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产业类别
中恒投资	1,500.00	直接持有70.00%股权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中恒电气	10,314.00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及控制58.67%股份	高频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中恒博瑞	652.18	直接持有4.20%股权，通过中恒投资间接持有37.72%股权	电力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和咨询	软件开发与服务
美邦冷焰	500.00	通过中恒投资间接持有90%股权	制造、加工；轻水灭火器材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三）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国锭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国锭不存在持有或者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中恒投资及朱国锭以其持有的中恒博瑞合计41.92%的股权购买中恒电气本次发行的股份。

（一）本次收购的背景

1、中恒电气近年来经营状况稳步向上

2010年3月，中恒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2010年中恒电气业绩有所下滑，当年实现营业收入23，328.88万元，同比下降9.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9.57万元，同比下降13.59%。2011年，凭借新市场开拓、服务体系完善，中恒电气经营状况显著好转，当年实现营业收入28，265.25万元，同比增长21.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1.17万元，同比增长34.70%；中恒电气两大主要产品，即通信电源系统和电力操作电源系统销售收入增长率均超过20%。2012年一季度，中恒电气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3.74%和20.70%，分别达6，409.84万元和1，002.97万元。

2、中恒电气所处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中恒电气主要产品为通信电源系统和电力操作电源系统。我国通信和电力行业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为中恒电气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此外，2008年以来，中恒电气介入了电动汽车充电站领域，目前已掌握交流充电桩的生产技术，产品已实现部分利润。中恒电气地处杭州，承担了该区域充电桩的主要建设任务，具有极强的地域优势，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中恒电气该项业务将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1、有利于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中恒电气专注于电力电子领域，主要产品为高频开关电源系统，该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领域、通讯领域等。目前中恒电气该产品在电力市场占有率名列第二位。而中恒博瑞则是电力软件领军企业，在电力专业分析计算、电力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和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软件领域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恒博瑞将成为中恒电气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直接增强中恒电气的持续盈利能力，且中恒电气将能借此进入电力信息化领域，进一步完善中恒电气的产品种类，形成软硬件兼备的电力设备及软件服务提供商，增强中恒电气现有主业的市场竞争力。

2、发挥市场协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中恒电气产品在电网及通讯领域有广泛的应用。中恒博瑞在电力行业经营多年，和电厂、电网等电力系统客户有深厚的合作基础和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双方拓展在电力系统的客户资源，提升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另外，中恒博瑞正在大力发展智能变电站及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业务，中恒电气一直关注并积极参与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建设。随着浙江省电力公司充换电服务建设的推进，中恒电气在该领域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博瑞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与中恒电气智能充电站产品将形成有机结合。至此，中恒博瑞既可以拓展其智能充电站应用软件业务，中恒电气也可以提升智能充电站的整合配套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和个性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此外，中恒电气地处浙江杭州，中恒博瑞地处首都北京，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双方在地域上形成南北互补效应。

3、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中恒电气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直接持有中恒博瑞4.20%股权，通过中恒投资间接控制中恒博瑞37.72%股权，为中恒博瑞实际控制人。中恒博瑞的业务与中恒电气不构成同业竞争，过去两年也未产生经常性关联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将中恒博瑞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将实现中恒电气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下属相关优质资产整体上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的决策程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恒电气股票自2012年4月18日起停牌。

2012年4月23日，中恒电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2012年5月16日，中恒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年5月16日，中博软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庆捷做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年5月16日，恒博达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永浩做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2年5月16日，中恒电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中恒电气与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中恒电气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恒电气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免于发出要约，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如适用）或者依法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三、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中恒电气权益的增持、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以相关资产认购中恒电气新发行的股份以外，中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国锭目前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计划（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送股及其他合法原因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之股份数额发生变化的除外）。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交易是中恒电气向中恒投资、朱国锭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9，500万元配套资金。其中，中恒投资、朱国锭以其合计持有的中恒博瑞41.92%股权认购，中恒电气将向中恒投资发行8，922，431股、向朱国锭发行993，073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314万股，其中，中恒投资持有4，117.50万股，持股比例为39.92%；朱国锭持有1，500万股，持股比例为14.54%。本次交易将新增不超过3，020.18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交易前		本次新发行股份(股)	交易后	
	股数(股)	股比		股数(股)	股比
中恒投资	41,175,000	39.92%	8,922,431	50,097,431	37.57%
朱国锭	15,000,000	14.54%	993,073	15,993,073	11.99%
包晓茹	3,750,000	3.64%	0	3,750,000	2.81%
朱益波	585,000	0.57%	0	585,000	0.44%
周庆捷	0	0.00%	5,753,155	5,753,155	4.31%
张永浩	0	0.00%	2,611,443	2,611,443	1.96%
杨景欣	0	0.00%	2,176,202	2,176,202	1.63%
中博软通	0	0.00%	1,732,366	1,732,366	1.30%
胡淼龙	0	0.00%	1,305,721	1,305,721	0.98%
恒博达瑞	0	0.00%	160,204	160,204	0.12%
其他10名特定投资者	0	0.00%	6,547,208	6,547,208	4.91%
其他股东	42,630,000	41.33%	0	42,630,000	31.97%
总股本	103,140,000	100.00%	30,201,803	133,341,803	100.00%

注：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